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 349,410,462 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76,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49 亿元，截至目前尚有 12.24 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 2.195 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 万元至-21,5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至 215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 万元至-233,214.8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 年 4 月 23 日、26 日、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快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1 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亿田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18%-3.8%	6,500.00	60.9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3.8%	是	23.89
2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9%-3.81%	是	23.27
3	亿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5%-3.5%	否	未到期
4、	亿田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18%-3.8%	是	6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4 月内，收到政府补助 4,40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 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记账 / 冲抵会计科目	政府批文号
1	特困企业人员分流安置补助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1,607,994.34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99 号、《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8〕42 号）
2	电费补贴	喀喇沁旗财政局	27,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成本	《赤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赤政纪字〔2019〕19 号
3	宁德市人社局发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宁德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宁德市 2020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宁人社〔2020〕216 号）
4	电费补贴及排渣费用补贴	赤峰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6,98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成本	《赤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赤政纪字〔2019〕19 号
5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	7,419,36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合计			44,052,354.34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7,419,360.00 元，冲减管理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707,994.34 元，冲减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34,925,000.00 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附件：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1-02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1-030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会计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中，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35,000.00 万元-49,0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30,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 万元 - 49,000.00 万元	亏损：110,000.00 万元 - 120,000.00 万元	盈利：40,009.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 万元 - 42,000.00 万元	亏损：73,400.00 万元 - 83,400.00 万元	盈利：24,550.47 万元
营业收入	650,000.00 万元 - 800,000.00 万元	650,000.00 万元 - 800,000.00 万元	932,817.8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0,000.00 万元 - 790,000.00 万元	640,000.00 万元 - 790,000.00 万元	927,022.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84 元 / 股 - 0.3198 元 / 股	亏损：0.7179 元 / 股 - 0.7831 元 / 股	盈利：0.2611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由于对在建工程进行核查，发现因原设计不符合最新防火标准，同时由于暴雨导致部分室内工程受损严重，需要重建，预计减值 3.66 亿元。

2、本报告期针对应收账款公司采取谨慎原则补提坏账准备 2.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两项原因导致业绩出现大幅变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仅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经审计机构最终审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也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加强与审计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0	126,761.00	-	-	91	3,107,901.18
合计	10	126,761.00	-	-	91	3,107,901.18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6 年 9 月 20 日	3 年	546,551.59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7.34%，对上计量 57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4 年	1,076,8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6.60%，对上计量 25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大昌段白泉隧道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 年 1 月 22 日	3 年	197,624.93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6.12%，对上计量 23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D254 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为：全体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均为含税薪酬），其中：固定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7 亿元，并就不超过人民币 2.37 亿元授信额度以自有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